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航警北分四字第1110704074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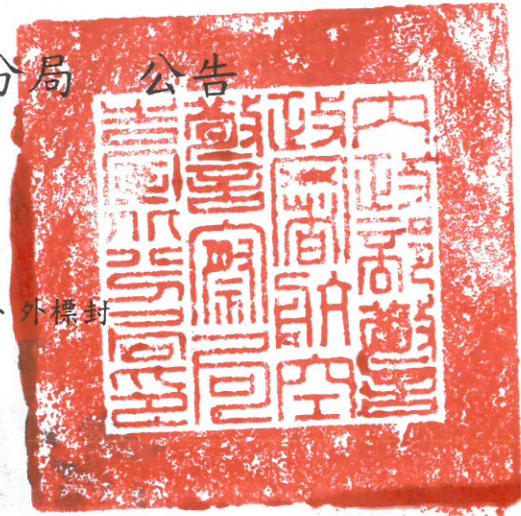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臺北分局標售清冊總表、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委託書、外標封

主旨：公告標售影響飛安物品一批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採整批競標方式，品名、數量詳如附表（影響飛安物品拍賣清冊）。
- 二、標售案號及底價金額：標售案號1120112，底價金額新臺幣3萬1,200元整。
- 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2年1月12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，在本分局3樓會議室開標。當天若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開標。
- 四、投標方式：投標者請於本公告發布之日起，至本局官網自行下載列印或親自至本分局領取投標外標封、投標須知、委託書及投標單，並將外標封黏貼於信封袋上，將投標單及投標者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置於信封袋內予以密封，於投標截止日112年1月11日(星期三)17時前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分局收發室(時間以收發室章戳為憑)，或於開標當日開標時間前攜帶上揭文件至開標地點，逾時不予受理。聯繫電話：第四股02-87702659。
- 五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不需繳交押標金，並得於開標前洽本分局安排現場察看標的物。
- 六、得標人應於開標日一次繳清全部價款。
- 七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本分局應於3日內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人須於交付後3日內將所有標的物搬離。
- 八、因應防疫措施，開標當日進入本分局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



測體溫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，詳見投標須知。

十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分局公布欄張貼為準。

分局長

陳添新

裝

訂

線